



明真相 选择三退 大难来临性命保

天国乐团首次亮相马国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来自台湾的天国乐团庄严亮相于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多个旅游景点，包括黑风洞、马国旅游年新兴著名景点“大马之眼”摩天轮、及闻名世界的双峰塔，给这里的民众带来无限的惊喜与震撼。

由男女老少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团员，身着蓝衣白裤，踩着整齐的步伐，充满自信的昂首向前迈进，给大家吹奏了“法轮大法好”、“法正乾坤”、“法鼓法号震十方”等乐曲，使许多民众闻之垂泪。◇

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沧州大化集团公司分公司 TDI 的一个车间发生爆炸，造成一起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

然而不幸之中有万幸：有一职工亲属修炼法轮功，他平时听此亲属讲真相，知道了法轮大法好，在看过《九评共产党》后选择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并接受了这位法轮功学员赠送的护身符。

爆炸发生前，他从发生爆炸的车间走出来，本打算顺着车间往南走向自己的工作岗位。可是不知为什么，他一出车间门口就不由自主的向北走去，北边离车间不远有两栋小楼。刚走到小楼底下，爆炸发生了，他下意识的蹲下，双手抱着头。他往南边一看，爆炸掀起的水泥块、钢管等物象下雨一样砸下来，如果他往南走必死无疑。他明白了：危难时是大师父救了他。

这位幸存者在庆幸自己大难不死的同时，真心希望善良人都能知晓真相、善待法轮功、及时三退，及时觉醒，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中央电视台“杀亲”谎言出笼始末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三月下旬，河北承德广播电台广播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李亭亭持钢刀杀死生身父母”，在此文章中，中共恶党的喉舌栽赃陷害法轮功。知情者都知道李亭亭从小就精神不好，有抑郁症。因抑郁症从承德二中辍学由父母看管。街坊、邻居、亲戚、朋友、父母工作单位的人都知道李亭亭杀父母是精神病导致的，李亭亭没炼过法轮功，更不会炼功动作。

听到广播后，当即有两名法轮功学员于周六当晚到报社找到编辑部说明了情况，编辑部马上答应把即将要发表的文章不发了。但此稿已发往省编辑部，法轮功学员立即与报社的记者联系追回了此稿，学员们当晚也找到了广播电台，说明了该文章不符合实际的情况，通过大法学员的共同努力，控制住了这场栽赃造谣事件。



法轮功学员又到公安局（出稿单位）了解情况。学员向办公室主任、公安局的政委孟庆国、副政委陈风波反映了情况，政委当时很客气的说：“这件事情发生了，不会再扩大。”孟庆国还说：“为了挽回影响，你们写篇正面报道，法轮功在承德传播情况并让你们在承德广播电台交通台广播。”

达成协议后，法轮功学员很快在承德广播电台交通台播出了“法轮大法在承德”的报道。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

共恶党发动的迫害铺天盖地开始了，中央电视台滚动播放诽谤法轮大法的谎言，又把李亭亭杀死父母的编造文章作为主要内容播出，这件事本在前四个月已有定论。而个别中共党徒认为升迁的机会来了，不顾事实真相将已经处理完的事重新包装，上报央视。央视播出后，在承德百姓中造成的毒害非常坏，在全国影响也很恶劣。

这是中共在历次运动中的惯用伎俩。那么中共把法轮功学员去信访办反映情况也污蔑为“围攻中南海”也就不足为奇了。

现在，越来越多的善良民众醒悟了。恶有恶报：直接参与栽赃陷害的区公安分局局长李文启因肺癌死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公安局政委孟庆国暴死于二零零零年春。

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来路大多与此相同。◇

招远警察姜旭阳随中共做恶断送生命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派出所警察姜旭阳，男，四十三岁，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死在济南医院的手术台上，从检查出肺癌到死亡仅两天的时间，连治疗的机会都没有。

姜旭阳家住招远市文化区，老家是招远市张星镇石对头村。几年来，姜旭阳一直盲目的跟随恶党作恶，曾多次参与抓捕迫害大法弟子，他带领警察非法闯入大法弟子家中，象土匪一样抄家、绑架大法弟子，强迫大法弟子签字、按手印。对关押在泉山派出所的法轮功学员，百般刁难，又打又骂，不准大法弟子上厕所。一次一个法轮功学员大夏天被双手吊铐着迫害，因被蚊子咬的受不了晃动了几下手铐，手铐发出响声影响了姜旭阳睡觉，姜旭阳就破口大骂。

大法弟子给姜旭阳讲大法的真相，郑重告诉他：大法弟子都是好人，迫害大法弟子要遭报应的。可姜旭阳仍我行我素，继续做恶。

姜旭阳做恶多端，从二零零六年屁股上生疮，到医院都无法医治，可他仍不醒悟，直到大祸临头，死在手术台上。

姜旭阳的死，在招远百姓中议论纷纷，都知道姜旭阳迫害大法遭报应了。

善恶有报是天理，神是慈悲的，但威严同在，赎罪的机会也不会没完没了的一给再给。

在此再次正告招远市仍在继续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那些人，命都没有了，有什么也没有用啊，希望你们不要成为第二个姜旭阳，等到报应到了自己身上，就悔之晚矣。◇

许多人
都认为国家
已经把法轮
功定了×
教，其实根
本就没有。

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

**法轮功在中国
是完全合法的**

由全国
人大及常
委会制定
的《关于
取缔邪教
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因此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招远 610 恶徒仍在疯狂作恶

近日，招远市的邪恶之徒更加疯狂的迫害大法弟子，真是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

◆招远大法弟子王淑翠被绑架

山东招远大法弟子王淑翠，女，五十岁左右，五月二十八日又一次被招远邪恶之徒绑架，现下落不明。详情待查。

◆齐山镇大法弟子滕淑云被绑架

滕淑云，女，46 岁，是招远市齐山镇状元头村的一名大法弟子。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招远市齐山镇公安分局的宋世平（音）带领五、六个恶警，到大鹏驻十字道粉丝车间绑架了正在车间绑粉丝的滕淑云，光天化日之下随便乱抓人，气焰非常嚣张。

◆大法弟子秦为典、李美欣夫妇被绑架

20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点半左右，山东省招远市大秦家镇派出所及招远市公安局 610 恶警非法闯入大法弟子秦为典 80 多岁的老母亲家抢走大法书。后又绑架了正在开家具店的大法弟子秦为典，紧着又非法抄了他的家，连他儿媳的东西也被翻乱，家里的棉花包也被他们捅开翻，非法抄走了：电脑笔记本一个、VCD 光碟机、声响、电视接收器、录音机。

11 点左右又在家具店门前公路上绑架了他的妻子李美欣。围观的群众说这简直是土匪行为。望见到此消息的正义人士帮助营救。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招远市的邪恶之徒这样残害善良，天理难容，很快会遭到天理的惩罚。我们呼吁全世界正义的人士和机构都来关注所有被非法关押迫害的大法弟子，认清中共及其追随者的丑恶嘴脸。在此也正告招远市仍在继续行恶的邪恶，你们可以选择的机会已经很少了，赶快放下手中的屠刀，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否则等待你们的决没有好下场。◇



诗歌：石头说实话

贵州平塘掌布乡，奇石藏字现真相。
世人有目共睹：“中国共产党亡”